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6號

原告 高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舒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輝弘機電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代理人應
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
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
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27,300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,30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輝弘機電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3	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林崇賢非律師，請說明林崇賢有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何款規定之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，否則依法無由許可其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